

中国科学院
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文件

东地农字〔2019〕31号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关于发布《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促进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
奖励发放实施细则 (试行)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促进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范围。本实施细则所指发放奖励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研究所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及为企业开展的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下统称“四技”）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比例。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类型及特点，其奖励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1、技术许可或者转让奖励

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 70%奖励给完成人团队，30%由研究所进行统筹。奖励给完成人的收入可以以现金或者科研经费的方式分配给成果转化贡献人员，其比例由完成团队自行决定。

如果不能明确计算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按成果转化收入的 40%用作完成人团队科研经费，30%用作完成人团队奖励，30%由研究所统筹的方式进行分配。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作成果完成人科研经费的，按研究所自主部署项目进行管理。

2、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奖励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股份的 70%奖励给完成人团队，取得股份的 30%由研究所进行统筹。

3、承担“四技”任务奖励

将“四技”任务实际承担总经费的 85%归完成人团队，其中实际承担总经费的 25%奖励给完成团队。“四技”任务实际承担总经费的 15%由研究所进行统筹。

对于不领取奖励的“四技”任务，研究所按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取管理费用。

对于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团队，可提高其绩效奖励占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比例，具体比例可由研究所所务会讨论决定。

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减少或者放弃奖励的分配比例。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需要完成人团队协商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后向研究所提出申请。

1、以技术许可或者转让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由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全体成员事先协商分配比例，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申请表》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统计表》，以学科组为单位提交科研计划处审核，履行签批程序后，实施分配手续。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按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收入扣除维护该项科技成果、完成转化交易所产生的成本费用计算。。

2、以科技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股权收入，由科技成果团队完成股权的分配，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申请表》，

提交科研计划处进行审核，履行签批程序后，按股权占有相关规定完成股权占有手续。

3、执行“四技”任务奖励

由项目团队事先协商绩效分配比例，由负责人填写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申请表》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统计表》，提交科研计划处进行审核，履行签批程序后，实施分配手续。

项目实际承担经费为项目实际收入经费扣除外拨经费后的净结余经费。对于因与其它单位合作或协作而拨出所外的经费，应从总经费中予以扣除。

按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进行任务分解而划拨的经费额度应从上一级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经费额度扣除，对于项目执行而正常支出的经费额度不予扣除。

第五条 经费核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以及“四技”活动承担经费的核算以 ARP 系统账号记录为依据，每年 12 月 31 日为经费核算截止日，需进行经费分解的课题请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分解完毕。没有及时分解者（含分解或拨款后 ARP 系统未冲账者）应提前向财务管理处和科研计划处说明情况。

科研计划处负责对成果类别进行认定，财务管理处负责对实际承担经费进行认定。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方案应在研究所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日期 5 日，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以实名身份向科研计划处提出具体意见，科研计划处负责核实。对根据现有事实能确定是否符合

发放条件的，科研计划处做出继续发放或者停止发放的决定，并将结果反馈给提出意见的当事人。对存在较大争议的，应由科研计划处提交研究所所务会讨论决定，并将结果反馈给提出意见的当事人。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由科研计划处审核后，由相关所领导签批，按研究所奖励发放流程进行发放。原则上，每年1月份核算并开始发放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奖励应在一个自然年内发放完毕。

发放奖励后的“四技”合同项目和由科技成果转化经费设立的自主部署项目不再发放课题组长绩效津贴。

原则上按本细则发放奖励后的“四技”合同项目不再报销招待费和劳务费用。

领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应按国家税务管理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对于年度执行情况不良的或结题验收评价比较差的“四技”项目，或者被责令整改后才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停止发放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存在弄虚作假的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以及因执行不力导致相关项目中止、中期评估不合格、结题验收不合格的，或者审计出现严重财务问题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还应当退回所有奖励。

第九条 严禁违规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方式转移经费，牟取私利。

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计划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同时，《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横向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东地农字〔2017〕34号）自公布之日起废止。

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申请表

1	成果名称				
2	成果类别	☐ 专利 ☐ 品种 ☐ 软件 ☐ 专有技术 ☐ 其它			
3	转化方式	☐ 转让 ☐ 许可实施 ☐ 作价入股 ☐ 其它_____			
4	成果接受方				
5	转化合同 金额（万）		ARP 账号		
6	定价方式	☐ 协议定价 ☐ 技术市场挂牌 ☐ 拍卖			
7	分配方案 经费总额 _____万 股权总额 _____万	个人奖励（万）		科研经费（万）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8	全体成果完 成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科研计划处 经办人意见	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	科研计划处 负责人意见	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	主管所领导 审批意见	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	所领导 审批意见	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统计表

时间：

金额：万元

序号	ARP 课题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任务来源	合同额	执行期	经费净收入	奖励金额
1								
2								
3								
...								

申请绩效附件：合同复印件和成果简介（名称、完成人、技术背景、技术要点、技术效果，500 字以内）。